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4〕34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3 年省高等职业 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有关普通本科高校,省教育研究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号)等文件要求,经单位申报、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环节,现将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省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各单位是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的主体,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保障措施,有效解决"重立项轻建设、重数量轻质量、重硬件轻软件"等问题,提高项目建设质量;要以省质量工程项目为抓手,强化内涵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二、示范性产业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改革研究与

实践项目为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立项单位按现有经费渠道筹措解决;项目经立项单位组织建设、校内结题验收并通过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项目验收后,正式认定为省级项目。项目管理相关要求见附件 2-4。

三、请有关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前将示范性产业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有关材料通过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发送至省教育厅-处室收发文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请勿从其他渠道报送。具体材料要求见附件 2-4。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一次报送,材料主题为"单位名称+2023 年质量工程立项材料"。

联系人: 伍金清, 联系电话: (020) 37626936。

附件: 1.立项名单

- 2.示范性产业学院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 3.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 4.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广东省教育厅 2024年8月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 伍金清